



群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-信義天相生命紀念館

繼承協議書

拋棄繼承所得人係被繼承人_____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被繼承人已往生，經家屬協議指定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全權取得被繼承人於 群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-信義天相生命紀念館 之指定商品(契編)：_____，其他繼承人願意拋棄繼承所得之權利，並簽名蓋章以示證明，事後若有任何法律責任概與貴公司無關。

此致
群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權益人	，身分證字號	於契約編號組數，共	份
現今要做繼承過戶，			
配偶：	（簽名蓋章），身分證字號		、
子女名數如下：			
	（簽名蓋章），身分證字號		、
	（簽名蓋章），身分證字號		、
	（簽名蓋章），身分證字號		、
	（簽名蓋章），身分證字號		、

共_____名，其同意由_____繼承過戶，若有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問題，立協議書人願負責並放棄法律上先訴抗辯權。

※拋棄繼承請依實際人數填寫，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